

# 2020 年度个人所得税 综合所得汇算清缴 办税指引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2021 年 3 月

## 目 录

基础篇 .....	1
一、什么是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 .....	1
【小贴士：什么是收入与收入额?】 .....	1
【小贴士：专项扣除指什么? 信息可从哪里获取?】 .....	2
【小贴士：专项附加扣除指什么?】 .....	2
【小贴士：发生的大病医疗支出有地方查询吗?】 .....	2
【小贴士：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有哪些? 信息可从哪里 获取?】 .....	3
【小贴士：哪些捐赠可以扣除? 捐赠凭证从哪里获取?】 .....	3
二、什么情况下无需办理年度汇算? .....	4
【小贴士：什么是居民个人?】 .....	4
【小贴士：什么是非居民个人?】 .....	5
【小贴士：什么是扣缴义务人?】 .....	5
三、什么情况下需要办理年度汇算? .....	6
四、我可以通过哪些方式办理年度汇算? .....	7
五、我可以通过哪些渠道办理年度汇算? .....	9
六、年度汇算应该什么时间办理? .....	9
【小贴士：什么是无住所居民个人?】 .....	10
七、我该为年度汇算准备哪些资料信息? .....	10
八、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如何注册及登录? .....	11

九、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如何查询收入纳税明细? .....	12
十、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如何填报子女教育、继续教育、 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 6 项专项附加扣除? .....	13
十一、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如何绑定银行卡? .....	14
【小贴士：什么类型的银行账户符合条件?】 .....	14
中级篇 .....	16
十二、如何办理年度汇算申报? .....	16
（一）自己办 .....	16
1.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申报 .....	16
场景 1：简易申报 .....	16
场景 2：标准申报 .....	17
填报方式一：选择预填报服务 .....	17
填报方式二：选择自行填写 .....	19
2.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WEB 端申报 .....	20
场景 1：简易申报 .....	20
场景 2：标准申报 .....	21
填报方式一：选择预填报服务 .....	21
填报方式二：选择自行填写 .....	23
3.办税服务厅申报 .....	24
4.邮寄申报 .....	25
（二）单位办 .....	27

【小贴士：扣缴义务人如何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WEB 端集中为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 .....	29
(三) 请人办 .....	31
高级篇 .....	33
十三、全年一次性奖金选择方法 .....	33
十四、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申报要点 .....	34
十五、预扣预缴方法的调整 .....	35
(一) 当年首次入职居民个人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预 扣预缴方法的调整 .....	35
(二) 学生实习取得劳务报酬所得预扣预缴方法的 调整 .....	36
(三) 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的优化 .....	37
十六、更正申报与作废申报 .....	38
(一) 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操作 .....	39
(二)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WEB 端操作 .....	39
十七、异议申诉 .....	39
(一) 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操作 .....	40
(二)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WEB 端操作 .....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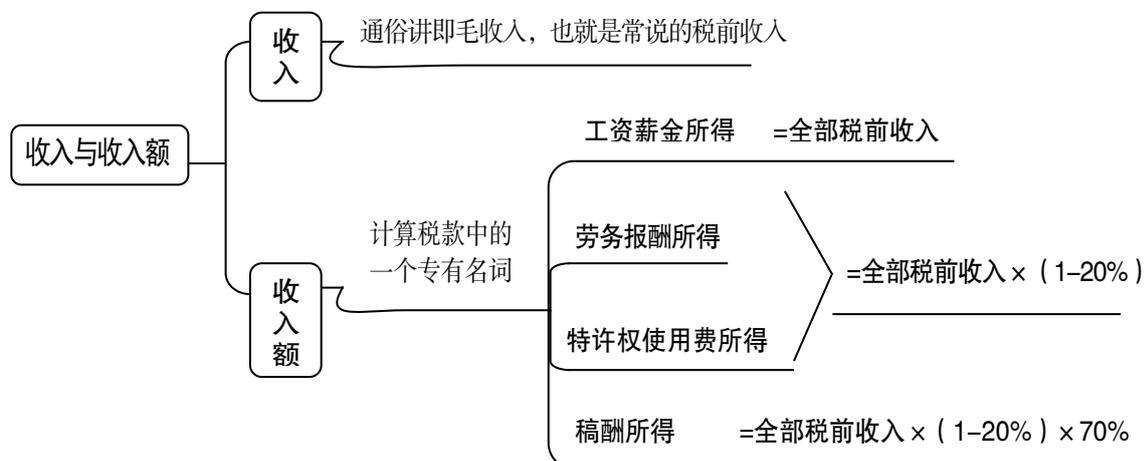
## 基础篇

### 一、什么是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

答：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以下简称“年度汇算”），就是居民个人将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所得（以下简称“综合所得”）合并后按年计算全年最终应纳的个人所得税，再减除纳税年度已预缴的税款后，计算应退或者应补税额，向税务机关办理申报并进行税款结算的行为。用公式表示 2020 年度汇算即：

2020年度汇算应退或应补税额=[（综合所得收入额-60000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捐赠）×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2020年已预缴税额

#### 【小贴士：什么是收入与收入额？】



## 【小贴士：专项扣除指什么？信息可从哪里获取？】

专项扣除包括居民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如果您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通过单位缴付的(或委托单位代办的)，可以查询工资条或者向单位咨询。如果您是自行缴纳的，您缴纳的票据上会注明您的缴纳金额。当然，您也可以到参保地的社保经办窗口、社保自助查询机查询，或者登录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http://si.12333.gov.cn>，或者所在省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拨打 12333 热线服务电话等方式查询。

## 【小贴士：专项附加扣除指什么？】

专项附加扣除，是指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 6 项专项附加扣除。

## 【小贴士：发生的大病医疗支出有地方查询吗？】

为便于有需要的纳税人填报大病医疗支出，日常发生的医疗支出凭据需留存好。同时，为方便公众，国家医疗保障局提供了互联网查询服务，您可手机下载官方“国家

医保服务平台” APP，实名注册并登陆，在首页“查询服务”栏目点击“年度费用汇总查询”，查询信息中显示的“符合大病医疗个税抵扣政策金额”即为可扣除金额。

根据政策规定，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金额超过 15000 元的部分，在 80000 元限额内可据实扣除。如，某纳税人查询本人“年度个人自付总金额”为 20000 元，则“符合大病医疗个税抵扣政策金额”即为 5000 元（20000-15000）。

### **【小贴士：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有哪些？信息可从哪里获取？】**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包括个人缴付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购买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目前只在全国部分地方试点）的支出，以及国务院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项目。

如果是企业年金（职业年金），您可查询工资条或者咨询单位财务。如果是符合条件的商业健康险或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您可查询您购买或者缴纳保费时的相应单据，或者咨询您购买保险的保险公司。

### **【小贴士：哪些捐赠可以扣除？捐赠凭证从哪里获取？】**

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

行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百分之三十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实行全额税前扣除的，从其规定。

捐赠凭证为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在接受捐赠时，向您开具的由财政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监（印）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需要注意的是，该票据需接受捐赠单位加盖公章。

## 二、什么情况下无需办理年度汇算？

答：如果您在 2020 年度是非居民个人，无需办理年度汇算。如果您是居民个人，2020 年度取得综合所得时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需办理年度汇算：

（一）年度汇算需补税但综合所得收入全年不超过 12 万元的；

（二）年度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的；

（三）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一致或者不申请退税的。

### 【小贴士：什么是居民个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一条规定，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

国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即为居民个人。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 **【小贴士：什么是非居民个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一条规定，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为非居民个人。非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 **【小贴士：什么是扣缴义务人？】**

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在向您支付收入时，按照税法规定计算您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并向您支付扣减个人所得税后的金额。扣缴义务人向您支付收入时所扣的个人所得税，需要按照税法规定及时向税务机关办理申报缴税。如果您取得综合所得，那么向您支付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单位或个人就是您的扣缴义务人。

### 三、什么情况下需要办理年度汇算？

答：如果您是居民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如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时已预缴的个人所得税，与这四项所得全年加总后计算的个人所得税存在差异，您就需要关注年度汇算。依据税法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需要办理年度汇算：

（一）已预缴税额大于年度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

有一些比较典型的情形，将产生或者可能产生退税，主要如下：

1.2020 年度综合所得年收入额不足 6 万元，但平时预缴过个人所得税的；

2.2020 年度有符合享受条件的专项附加扣除，但预缴税款时没有申报扣除的；

3.因年中就业、离职或者部分月份没有收入等原因，减除费用 6 万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企业（职业）年金以及商业健康保险、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等扣除不充分的；

4.没有任职受雇单位，仅取得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需要通过年度汇算办理各种税前扣除的；

5.纳税人取得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年度中间适用的预扣预缴率高于全年综合所得年适用税率的；

6.预缴税款时，未申报享受或者未足额享受综合所得税收优惠的，如残疾人减征个人所得税优惠等；

7.有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支出，但预缴税款时未办理扣除的，等等。

（二）综合所得收入全年超过 12 万元且需要补税金额超过 400 元的。

有一些常见情形，将导致年度汇算时需要或可能需要补税，主要如下：

1.在两个以上单位任职受雇并领取工资薪金，预缴税款时重复扣除了减除费用（5000 元/月）；

2.除工资薪金外，纳税人还有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各项综合所得的收入加总后，导致适用综合所得年税率高于预扣预缴率；等等。

#### **四、我可以通过哪些方式办理年度汇算？**

答：办理年度汇算主要有三种方式：自己办、单位办、请人办。

（一）自己办，即由您自行办理。您可以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WEB 端等渠道自行办理年度汇算。

（二）单位办，即请任职受雇单位办理。任职受雇单位除支付工资薪金的单位外，还包括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单位，主要是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或正在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实习生等情形。如纳税人向单位提出代办要求的，单位应当办理，或者培训、辅导纳税人通过网上税务局自行完成年度汇算申报和退（补）税。税务机关将为单位提供申报软件，方便其为本单位人员集中办理年度汇算申报。需要注意的是，如您选择由单位代办年度汇算，需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与单位进行确认。完成确认后，您需要将除本单位以外的 2020 年度全部综合所得收入、扣除、享受税收优惠等信息资料如实提供给单位，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三）请人办，即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以下称“受托人”）办理。选择这种方式，您需与受托人签订委托授权书，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需要提醒的是，单位或者受托人代为办理年度汇算后，应当及时将办理情况告知纳税人。纳税人如果发现申报信息存在错误，可以要求其代办或自行办理更正申报。

## 五、我可以通过哪些渠道办理年度汇算？

答：办理年度汇算主要有三个渠道：网络办、邮寄办、大厅办。

（一）网络办。您可以优先选择通过网上税务局办理年度汇算，特别是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掌上办税。

扫码下载“个人所得税”APP



（二）邮寄办。若您不方便使用网络，也可以邮寄申报表办理年度汇算。

（三）大厅办。若您不方便使用网络或邮寄，也可以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

## 六、年度汇算应该什么时间办理？

答：您应当在取得综合所得的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办理年度汇算。也就是说，您应当在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办理 2020 年度的年度汇算。另外，您如果有下列情形，还需要注意以下三个时间点：

（一）如果您需要所在单位为您代办 2020 年度的年度汇算，您需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与单位进行确认；逾期未确认的，则您需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自行办理年度汇算。

（二）如果您 2020 年度综合所得收入额不超过 6 万元且已预缴个人所得税的，您可在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期间通过网络（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或者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WEB 端）以简易方式申请退税；此时，您只需简单填写或确认您已预缴税额、本人银行账户信息，即可快捷申请退税。

（三）如果您是无住所居民个人，并在取得综合所得的次年 6 月 30 日之前离境的，您也可在离境前办理年度汇算。

### **【小贴士：什么是无住所居民个人？】**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且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个人。

## **七、我该为年度汇算准备哪些资料信息？**

答：在办理年度汇算前，您需要准备好您的收入、三

险一金、专项附加扣除、其他扣除（年金、符合条件的商业健康保险或税延养老保险）、捐赠、税收优惠、已纳税款等相关信息或资料，以备您填报申报信息时使用。

## 八、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如何注册及登录？

答：目前系统支持两种注册方式：人脸识别认证注册、大厅注册码注册。其中人脸识别认证注册仅支持居民身份证，其他证件暂不支持。纳税人可以选择任意一种方式进行注册。推荐使用人脸识别认证注册。注册完成后，账号密码在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和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WEB 端均可登录。“人脸识别认证注册”是调用公安人像数据进行比对验证，验证通过后即可进行实名注册。以下介绍人脸识别认证注册操作步骤：

（一）在手机应用市场下载“个人所得税”手机 APP，打开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点击【注册】；

（二）选择【人脸识别认证注册】方式；

（三）阅读并同意用户注册协议；

（四）如实填写身份相关信息，包括：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姓名，点击【开始人脸识别】。若姓名中存在生僻字，可点击【录入生僻字】通过笔画输入法录入；

（五）生僻字录入操作：选择生僻字偏旁部首，根据生僻字笔画数选择左侧笔画数选框，查找对应生僻字后点

击【确定】；

（六）垂直握紧手机进行拍摄，系统调用公安接口进行比对验证，验证通过后会跳转到登录设置页面；

（七）设置密码、手机号码（需短信校验）完成注册；系统对密码有规则校验，设置完成后即可通过手机号码/证件号码登录。

注意事项：

密码长度为 8-15 位，需包含特殊字符（如：%、&、#等），且需包含大写字母、小写字母、数字中的两种或以上，不允许有空格。

## 九、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如何查询收入纳税明细？

答：操作步骤：

（一）登录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从【首页】—【常用业务】—【收入纳税明细查询】进入；

（二）选择您想要查询收入纳税明细的年度；

（三）选择您要查询的所得类型。系统默认全选所有综合所得项目；也可以勾选部分需要查询的所得项目；

（四）点击【查询】查看结果。点击属期区域，可查看该条收入的明细构成；

（五）如果您对查询到的纳税明细记录有异议，可以点击进入具体月份的记录后，点击右上角的【申诉】，阅

读申诉须知后点击【开始申诉】，填写“申诉类型”、“补充说明”等后选择【提交】；也可以点击【批量申诉】，阅读申诉须知后点击【开始申诉】，选择“单位名称”后，对“税款所属期”及所得项目进行选择后点击【下一步】，填写“申诉类型”、“补充说明”等后选择【提交】。

## **十、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如何填报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 6 项专项附加扣除？**

答：操作步骤：

（一）登录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后，点击【首页】—【专项附加扣除填报】或点击【我要办税】或点击【办税】入口进入；

（二）选择扣除年度；

（三）选择需要填报的专项附加扣除项目，例如【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

（四）确认纳税人基本信息无误后点击【下一步】；

（五）根据选择填报的专项附加扣除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录入和填写。

## 十一、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如何绑定银行卡？

答：为确保退税安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人民银行对纳税人填报的银行账户信息进行有效性核验。为避免银行账户信息填报不符合要求导致退税不成功，或者集中填报造成核验无法及时进行，纳税人应尽早填报银行账户信息。

操作步骤：

（一）登录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从【个人中心】—【银行卡】进入；

（二）点击【添加】，输入银行卡号（建议填报您本人在中国境内开立的 I 类银行账户），选择开户银行所在省份，输入银行预留手机号码，点击【下一步】；

（三）输入短信验证码，银行卡添加成功，进入待核验状态，等核验通过后即可正常使用。

注意：单张银行卡认证次数上限为 5 次/天（包括其他系统添加该银行卡时的认证次数），超过次数后还未添加成功的，请改日再试。

### 【小贴士：什么类型的银行账户符合条件？】

1. 银行账户必须为您本人的银行开户；
2. 为了避免退税不成功，建议填报 I 类账户。具体可

以通过网上银行或直接向开户银行查询银行账户是否为 I 类账户；

3.收到退税前银行账户状态正常。如银行账户处于注销、挂失、未激活、收支有限额、冻结等状态，均会影响您收到退税。

其中，前两个条件税务部门会提供核验服务，您可以及时关注核验结果，如果核验未通过，请及时检查并重新填报银行账户。

## 中级篇

### 十二、如何办理年度汇算申报？

#### （一）自己办

##### 1.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申报

手机申报，适合绝大部分收入、扣除事项相对简单且没有境外所得的纳税人。

##### 场景 1：简易申报

居民个人在 2020 年度内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额未超过 6 万元且已预缴税款，可在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内通过简易申报申请退税；超过该期限，您依然可以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通过标准申报方式申请退税。

1.登录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从【首页】—【常用业务】—【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或者【办税】—【税费申报】—【综合所得年度汇算】进入简易申报流程。

2.选择申报年度为【2020 年度】，系统提示简易申报须知，点击【我已阅读并知晓】。

3.进入简易申报界面后，对界面显示的个人基础信息、汇缴地、已缴税额进行查看、确认。

4.确认相关信息无误，点击【下一步】，阅读声明后勾选【我已阅读并同意】。

5.如需退税，点击【申请退税】，系统弹出“特别提醒”，阅读后点击【继续退税】。如前期已添加过银行卡，系统将自动带出已填银行卡信息，您也可以点击【添加银行卡信息】，添加银行卡信息选择银行卡后点击【提交】申请退税。

## 场景 2：标准申报

居民个人 2020 年度综合所得年收入额超过 6 万元时，可在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标准申报办理年度汇算。居民个人取得境外所得的，可到办税服务厅办理，也可通过网上税务局（网页端）境外所得申报功能办理。

### 填报方式一：选择预填报服务

1.登录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从【首页】—【常用业务】—【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或【办税】—【税费申报】—【综合所得年度汇算】进入。

2.进入申报界面后，选择申报年度为【2020 年度】，填报方式有【我需要申报表预填服务】和【我要填报空白申报表】两种选择。为方便您申报，推荐选择【我需要申报表预填服务】，税务机关已按一定规则预填了部分申报

数据，您只需确认即可。

选择【我需要申报表预填服务】—【开始申报】，系统提示【标准申报须知（我需要申报表预填服务）】，点击【我已阅读并知晓】，开始年度汇算申报。

3.对界面显示的个人基础信息、汇缴地进行查看、确认，点击【下一步】。

4.系统将自动归集您在纳税年度的收入纳税数据，包括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并直接预填至相应申报栏次。您可点击对应项目，进入详情界面，与之前准备好的收入、三险一金、专项附加扣除、其他扣除（年金、符合条件的商业健康险、税延养老保险、允许扣除的税费、其他）、允许扣除的捐赠额等相关信息或资料进行核对。如您确认申报数据无误，可直接点击【下一步】—【继续】，分别核对应纳税额、减免税额、已缴税额。数据系统将自动计算您本年度综合所得应补（退）税额。

5.对应补（退）税额确认后，点击【提交申报】，阅读声明后勾选“我已阅读并同意”并点击【确认】。

6.若您收入不足 12 万元且有应补税额，或者收入超出 12 万元但应补税额 $\leq$ 400 元，申报提交后无需缴款。若您存在应补税额但不符合免于申报，可点击【立即缴税】；若暂不缴款可以选择【返回首页】或【查看申报记

录】，后续需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缴款；若您存在多缴税款，可点击【申请退税】。

## 填报方式二：选择自行填写

1.登录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从【首页】—【常用业务】—【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或【办税】—【税费申报】—【综合所得年度汇算】进入。

2.进入申报界面，选择申报年度为【2020 年度】，点击【我要填报空白申报表】—【开始申报】，系统提示【标准申报须知（我要填报空白申报表）】，点击【我已阅读并知晓】，开始年度汇算申报。

3.对界面显示的个人基础信息、汇缴地进行查看、确认，点击【下一步】。

4.填写收入和税前扣除信息。

注意：除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商业健康险、税收递延养老保险、准予扣除的捐赠额外，可直接填写申报表各项数据。

商业健康险、税收递延养老保险、准予扣除的捐赠额需先填写附表，填写后相关信息带入主表，主表不能直接填写。

5.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继续】，数据系统将自动计算您本年度综合所得应补（退）税额。确认应

补（退）税额后，点击【提交申报】，阅读声明勾选“我已阅读并同意”并点击【确认】。

6.若您收入不足 12 万元且有应补税额，或者收入超出 12 万元但应补税额 $\leq$ 400 元，申报提交后无需缴款。若您存在应补税额但不符合免于申报，可点击【立即缴税】，若暂不缴款可以选择【返回首页】或【查看申报记录】，后续需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缴款；若您存在多缴税款，可点击【申请退税】。

## 2.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WEB 端申报

因电脑界面较手机更大，显示信息更多，适合收入、扣除等事项较多、情况相对复杂的纳税人使用。

### 场景 1：简易申报

居民个人在 2020 年度内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额未超过 6 万元且已预缴税款，可在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内通过简易申报申请退税；超过该期限，您依然可以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通过标准申报方式申请退税。

1.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WEB 端，可以点击首页的【2020 综合所得年度汇算】—【开始申报】、也可以点击【常用业务】—【年度汇算（仅取得境内综合所得适用）】或从顶部菜单【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年度汇算

（仅取得境内综合所得适用），选择申报年度为【2020】，点击【确定】进入申报界面，阅读简易申报须知，勾选“我已知晓并同意”，点击【进入申报】。

2.核对个人基础信息、汇缴地，确认已缴税额，可点击【点击查看收入纳税详情数据】查看收入明细数据，若需调整申报数据，点击本页面右上角【切换标准申报】进入标准申报流程办理。若确认申报数据无误，点击【下一步】。

3.阅读声明勾选“我已阅读并同意”并点击【确认】，进入申报完成页面，选择【申请退税】或【放弃退税】，若选择放弃退税，后续可在申报记录详情重新发起【退税申请】。

## 场景 2：标准申报

居民个人 2020 年度综合所得年收入额超过 6 万元时，可在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通过标准申报办理年度汇算。居民个人取得境外所得的，可到办税服务厅办理，也可通过网上税务局（网页端）境外所得申报功能办理。

### 填报方式一：选择预填报服务

1.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WEB 端，可以点击首页的

【2020 综合所得年度汇算】—【开始申报】、也可以点击【常用业务】—【年度汇算（仅取得境内综合所得适用）】或从顶部菜单【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年度汇算（仅取得境内综合所得适用）】，选择申报年度为【2020】，点击【确定】进入申报界面，选择【我需要申报表预填服务】，点击【确定】，阅读标准申报须知（我需要申报表预填服务）后，点击【进入申报】。

2.确认个人基础信息（基本信息页面支持修改“电子邮箱、联系地址”信息），选择本次申报的汇缴地，点击【下一步】。

3.系统将自动归集您在纳税年度的收入纳税数据，包括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并直接预填至相应申报栏次。您可点击对应项目，进入详情界面，与之前准备好的收入、三险一金、专项附加扣除、其他免税收入、其他扣除（年金、符合条件的商业健康保险、税延养老保险、允许扣除的税费、其他）、允许扣除的捐赠等相关信息或资料进行核对。如您确认申报数据无误，可直接点击【下一步】。

4.进入税款计算页面，本页面可自动归集填写您在纳税年度的已缴税额、减免税额等信息，已缴税额不可以更改。如需更改减免税额需点击【修改】先填写附表，填写后相关信息带入主表，主表不能直接填写。系统将自动计

算您本年度综合所得应补（退）税额。

5.若您收入不足 12 万元且有应补税额，或者收入超出 12 万元但应补税额 $\leq$ 400 元，点击【享受免申报】；若您存在应补税额但不符合免于申报，可点击【立即缴款】，若暂不缴款可以选择【返回首页】或【查看申报记录】，后续需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缴款；若您存在多缴税款，可点击【申请退税】或【放弃退税】，若选择放弃退税，后续可在申报记录详情重新发起【退税申请】。

## 填报方式二：选择自行填写

1.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WEB 端，可以点击首页的【2020 综合所得年度汇算】—【开始申报】、也可以点击【常用业务】—【年度汇算（仅取得境内综合所得适用）】或从顶部菜单【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年度汇算（仅取得境内综合所得适用）】，选择申报年度为【2020】，点击【确定】进入申报界面，选择【我要填报空白申报表】，点击【确定】，阅读标准申报须知（我要填报空白申报表）后，点击【进入申报】。

2.确认个人基础信息（基本信息页面支持修改“电子邮箱、联系地址”信息），选择本次申报的汇缴地，点击【下一步】。

3.填写收入和税前扣除信息。

注意：除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商业健康险、税收递延养老保险、其他免税收入、准予扣除的捐赠额外，可直接填写申报表各项数据。

商业健康险、税收递延养老保险、其他免税收入、准予扣除的捐赠额需先填写附表，填写后相关信息带入主表，主表不能直接填写。

4.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进入税款计算页面，本页面可填写您在纳税年度的减免税额、已缴税额等信息，其中减免税额需先填写附表，填写后相关信息带入主表，主表不能直接填写。填写后系统将自动计算您本年度综合所得应补（退）税额。对应补（退）税额确认后，点击【提交】。

5. 若您收入不足 12 万元且有应补税额，或者收入超出 12 万元但应补税额 $\leq$ 400 元，点击【享受免申报】；若您存在应补税额但不符合免于申报，可点击【立即缴款】，若暂不缴款可以选择【返回首页】或【查看申报记录】，后续需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缴款；若您存在多缴税款，可点击【申请退税】或【放弃退税】，若选择放弃退税，后续可在申报记录详情重新发起【退税申请】。

### 3.办税服务厅申报

采用该种方式申报的，您需要至您的主管税务机关办

税服务厅或者办税专区办理申报。采用该种方式申报的，需要您填写纳税申报表，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为节约您的时间，建议您咨询或者预约后上门办理。

您的年度汇算主管税务机关，指的是接受您提交的年度汇算申报、对您提交的申报信息进行必要审核，并办理退税或者补税等相关事宜的税务机关。

办税服务厅申报流程：

- 1.自行或在专业人士辅导下填写纸质纳税申报表。
- 2.由导税人员根据纳税人实际情况引导至网上办理区域或窗口区域。现场如有排队叫号机，可取号排队办理。
- 3.在网上办理区域办理的，可向现场咨询辅导人员寻求帮助；在窗口办理的，如您填写的申报表有错误或者携带资料不全，窗口人员会告知您补正后办理。
- 4.申报结束后申请退税，或者通过 POS 机刷卡等方式缴税。

#### 4. 邮寄申报

采用该种方式申报的，您需要填报申报表并准备好相应的资料信息，并根据自己实际情况，将申报表寄送至相应地址：有任职受雇单位的，需将申报表寄送至任职受雇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公告指定的税务机关；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寄送至户籍所在

地、经常居住地或者主要收入来源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公告指定的税务机关。

云南省邮寄申报集中受理点如下，可选择任意一个地点寄送邮寄申报资料：

1.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园路 346 号昆明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邮编：650000

收件人：夏永坤，0871—64117090

2.国家税务总局玉溪市红塔区税务局税政一股

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康井路 8 号

邮编：653100

收件人：谢鸿喜，0877—6650034、6650039

3.国家税务总局大理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地址：云南省大理市榆华路 21 号

邮编：671000

收件人：章施雨婷，0872—2331097

邮寄申报流程：

1.获取申报表；

2.准备年度汇算需要报送的资料；

3.填写申报表；

4.将申报表等资料邮寄到指定的税务局；

5.申请退税的，随申报表一并申请；应当补税的，寄送申报资料后，关注并及时查询受理情况，并根据受理情况办理补税。

如果您填写的申报信息有误或者提供资料不全，税务局会联系您补正后重新邮寄。

**提醒：**邮寄申报具体可见《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 2020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通告》（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通告 2021 年第 1 号）。查看路径：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网站(<http://yunnan.chinatax.gov.cn>) — 信息公开 — 通知公告。

## （二）单位办

1.如需单位代办年度汇算的，您需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与单位进行确认。过期后单位将不再为您代为办理。同时，如您还有该单位以外的收入，或者该单位不掌握的扣除项目，需一并提交该单位，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提醒：**可参考《（xx 单位）集中代办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确认表》与单位进行确认。查看路径：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网站(<http://yunnan.chinatax.gov.cn/>)

## — 纳税服务 — 下载中心 — 表证单书 — 个人所得税申报表

### 2. 确认事项包括：

（1）是否有需补充的收入、扣除等信息，如有，需补充完整；

（2）如您可以申请退税，是否申请退税并提供退税银行卡账号；如您需要补税，税款是自行缴纳还是由单位代缴等；

3. 单位根据您提供信息代您填写申报表、计算应退（补）税并办理申报；

4. 如果需要补税，由单位代缴税款的，需将税款交到单位由其代缴；自行缴纳税款的，可以在单位代为申报后自行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或者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WEB 端缴纳。

**注意：**因 2020 年度汇算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避免给您造成损失，请您及时向单位了解申报进度；及时关注单位代为申报情况，如果申报信息有误，及时更正（您可请单位更正，也可自行更正）；

需要补税的请按期补缴税款（选择由单位代为补税的，及时与单位结算税款）；需要退税的及时查看退税进度。

## 【小贴士：扣缴义务人如何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WEB 端集中为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

年度汇算集中申报仅适用于扣缴义务人为在纳税年度内申报过正常工资薪金所得、外籍人员正常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的个人办理。

1.首先通过扫码登录或输入账号密码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WEB 端，如您是扣缴义务人的办税人员，需先进行办税授权操作。点击界面右上角头像【个人信息管理】进入个人信息界面，点击【办税权限管理】—【企业办税权限】—【查看详情】—【新增授权人员】，依次输入授权人员相关信息，点击【确定】即可完成办税授权。如您是在税务机关登记备案过的扣缴义务人的法人代表、财务负责人则可以直接进行集中申报办理。

2.点击【单位办税】，选择要办理集中申报的企业，点击【办理个税业务】—【集中申报】—【报表填报】进入集中申报业务办理页面。

3.填报申报表，在此环节可以进行申报表的填写、导入，此外系统还提供了更改、导出、删除等功能。

### （1）填写申报表

方式一：单人添加

点击【添加】，通过下拉菜单选择需要添加汇算的人员后点击【确定】，进入申报表自动计算页面，可自行选择是否需要系统自动计算。

#### 方式二：导入人员名单模板

点击【导入】，可选择【模板下载】—【名单模板】，填写表样后，在【导入】下选择【名单生成报表】—【新增导入】—【选择文件】导入，导入后可点击【导入结果】查看是否导入成功。

#### 方式三：导入申报表模板

点击【导入】，可选择【模板下载】—【申报表模板】，填写表样后，在【导入】下选择【文件生成报表】—【新增导入】—【选择文件】导入，导入后可点击【导入结果】查看是否导入成功。

### （2）更改申报表

点击需要修改人员姓名进入申报表，对需要修改的事项进行修改。

若纳税人更正了预扣预缴申报或专项附加扣除发生变化，可在申报列表中选中该纳税人，点击【自动计算】，生成新表覆盖原表。

### （3）删除

若发现错误添加了某个纳税人，可以选择需要删除的人员记录，点击【删除】。

## （4）导出

选择需要导出申报表的人员，点击【导出】—【导出报表文件】，补充“导出说明”后点击【确定】即可导出报表。可点击【导出】—【导出记录】查看导出状态，可对状态为“处理成功，可下载”的记录进行下载。

4.确认申报表无误后，可以单选或批量勾选申报表，对状态为“待报送”和“申报失败”的纳税人的申报表进行报送，点击【报送】—【选择人员】，阅读提示后点击【确定】完成申报。

5.申报表报送成功后，符合免于申报条件的纳税人，无需缴款，申报流程完成。

对于不符合免于申报条件，需要由单位代缴税款的纳税人，可以为其集中办理税款缴纳；应补（退）税额为负数的，在申报表填写时必须完整填写纳税人本人的银行账户信息，可以为该类纳税人集中办理退税申请。

## （三）请人办

1.如需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办理，您需要与受托人签订委托协议。

2.向受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提供与申报相关的收入、扣除、纳税信息资料。

3.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根据纳税人

供理解和申报使用，相关内容以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为准。  
如您仍有疑问，可咨询当地税务机关或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

---

提供的信息代纳税人填写申报表、计算应退（补）税并办理申报。

后续，您可登录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或者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WEB 端查询受托人为您办理年度汇算情况。

## 高级篇

### 十三、全年一次性奖金选择方法

《财政部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第一条规定：“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规定的，在2021年12月31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本通知所附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自2022年1月1日起，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应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如果扣缴单位在2020年度预扣预缴时为您申报过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在年度汇算时您可以对比不同选择方案的应补税或退税额，最终选择其中一种全年一次性奖金计税方法。

操作步骤：

1.登录手机个人所得税APP后，从【首页】—【常用业务】—【综合所得年度汇算】进入，选择申报年度为

【2020 年度】，填报方式选择【我需要申报表预填服务】，浏览申报须知后选择【我已阅读并知晓】，核对基本信息后点击【下一步】，进入“收入和税前扣除”页面，选择【工资薪金】—【奖金计税方式选择】。

2.先选择将全年一次性奖金全部并入综合所得计税，并查看补（退）税情况，不提交申报。

3.再选择将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计税，查看补（退）税情况，不提交申报。

对比前后两种选择的应补税或者退税金额，最终选择其中一种全年一次性奖金计税方法。

#### **十四、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申报要点**

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取得的佣金收入，属于劳务报酬所得，以不含增值税的收入减除 20% 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收入额减去展业成本以及附加税费后，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展业成本按照收入额的 25% 计算。

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如果在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环节没有享受或者没有足额享受专项扣除与专项附加扣除的，年度汇算时，需纳税人自行填写或修改专项扣除信息和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具体方法见基础篇。

## 十五、预扣预缴方法的调整

### （一）当年首次入职居民个人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方法的调整

对一个纳税年度内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居民个人，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时，可扣除从年初开始计算的累计减除费用（5000 元/月）。

例如：大学生小李 2020 年 7 月毕业后进入某公司工作，公司发放 7 月份工资、计算当期应预扣预缴的个人所得税时，可减除费用 35000 元（7 个月 × 5000 元/月）。

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居民个人，是指自纳税年度首月起至新入职时，没有取得过工资、薪金所得或者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的居民个人。在入职新单位前取得过工资、薪金所得或者按照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过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不包括在内。如果纳税人仅是在新入职前偶然取得过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则不受影响，仍然可适用上述规定。

例如：纳税人小赵 2020 年 1 月到 8 月份一直未找到工作，没有取得过工资、薪金所得，仅有过一笔 8000 元的劳务报酬且按照单次收入适用 20% 的预扣率预扣预缴了税款，9 月初找到新工作并开始领薪，那么新入职单位在为小赵计算并预扣 9 月份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时，

可以扣除自年初开始计算的累计减除费用 45000 元（9 个月 × 5000 元/月）。

## **（二）学生实习取得劳务报酬所得预扣预缴方法的调整**

正在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学生因实习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的，扣缴义务人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时，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8 年第 61 号）规定的累计预扣法计算并预扣预缴税款。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的具体计算公式为：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 = （累计收入额 - 累计减除费用）  
× 预扣率 - 速算扣除数 - 累计减免税额 - 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其中，累计减除费用按照 5000 元/月乘以纳税人在本单位开始实习月份起至本月的实习月份数计算。

上述公式中的预扣率、速算扣除数，按照 2018 年第 61 号公告所附的《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一》执行。

例如：学生小张 7 月份在某公司实习取得劳务报酬 3000 元。扣缴单位在为其预扣预缴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时，可采取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税款。如采用该方法，那么小张 7 月份劳务报酬扣除 5000 元减除费用后则无需

预缴税款，比预扣预缴方法完善调整前少预缴 440 元。如小张年内再无其他综合所得，也就无需办理年度汇算退税。

### **（三）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的优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简便优化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9 号）主要优化了两类纳税人的预扣预缴方法：

一是上一完整纳税年度各月均在同一单位扣缴申报了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且全年工资薪金收入不超过 6 万元的居民个人。具体来说需同时满足三个条件：1.上一纳税年度 1-12 月均在同一单位任职且预扣预缴申报了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2.上一纳税年度 1-12 月的累计工资薪金收入（包括全年一次性奖金等各类工资薪金所得，且不扣减任何费用及免税收入）不超过 6 万元；3.本纳税年度自 1 月起，仍在该单位任职受雇并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二是按照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居民个人，如保险营销员和证券经纪人。同样需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1.上一纳税年度 1-12 月均在同一单位取酬且按照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申报了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2.上一纳税年度 1-12 月的累计劳务报酬

（不扣减任何费用及免税收入）不超过 6 万元；3.本纳税年度自 1 月起，仍在该单位取得按照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税款的劳务报酬所得。

例如：小李 2020 年至 2021 年都是 A 单位员工。A 单位 2020 年 1-12 月每月均为小李办理了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假设小李 2020 年工薪收入合计 54000 元，则小李 2021 年符合上述规定。

例如：小赵 2020 年 3-12 月在 B 单位工作且全年工薪收入 54000 元。假设小赵 2021 年还在 B 单位工作，但因其上年并非都在 B 单位，则不符合上述规定。

符合上述条件的居民个人，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本年度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时，累计减除费用自 1 月份起直接按照全年 6 万元计算扣除。即，在纳税人累计收入不超过 6 万元的月份，暂不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在其累计收入超过 6 万元的当月及年内后续月份，再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

## **十六、更正申报与作废申报**

年度汇算申报结束后发现申报错误时，在税务机关终审前可以作废申报。如果税务机关审核通过已经提交国库部门的，不能作废申报，但可以在前次申报基础上办理更正申报；如果您未申请退税或者已经申请但退税流程还在

税务机关受理、审核等环节，您可以先取消退税申请之后更正申报。

### **（一）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操作**

登录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从【首页】—【我要办税】—【更正申报和作废申报】或者【办税】—【更正申报和作废申报】查看【已完成】界面，选择【2020 年度综合所得年度汇算】，若您发现申报有误，可点击【更正】或【作废】。

### **（二）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WEB 端操作**

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WEB 端，通过【我要查询】—【申报信息查询】—【申报查询（更正/作废申报）】—【已完成】查看已申报情况，若您发现申报有误，可点击【更正】或【作废】。

## **十七、异议申诉**

您在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或者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WEB 端查询本人的收入纳税记录时，如对相关数据有疑问，可就该笔收入纳税记录咨询支付单位。

如果您确定本人从未取得过记录中的某一项，您可直接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或者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WEB

端就该笔记录发起申诉并进行承诺；申诉后该笔收入将不纳入您年度汇算。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如果您取得了该笔收入，仅是对相关金额有异议，请不要通过上述渠道申诉，可联系支付单位请其更正。

## **（一）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操作**

1.登录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从【首页】—【常用业务】—【收入纳税明细查询】进入，选择“纳税记录年度”与“所得类型”，点击【查询】。

2.如果您对查询到的纳税明细记录有异议，可以点击进入具体月份的记录后，点击右上角的【申诉】，阅读申诉须知后点击【开始申诉】，填写“申诉类型”、“补充说明”等后选择【提交】；也可以点击【批量申诉】，阅读申诉须知后点击【开始申诉】，选择“单位名称”后，对“税款所属期”及所得项目进行选择后点击【下一步】，填写“申诉类型”、“补充说明”等后选择【提交】。

## **（二）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WEB 端操作**

1.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WEB 端，点击【特色应用】，点击【申报收入查询】，系统跳转到自然人办税服务平台。

2.进入申报收入查询界面，选择您所要查询收入所属期，点击【查询】。

如果您对该年度某条收入情况存在异议，可点击右侧【发起申诉】进行操作。